

证券代码:300358

证券简称:楚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07号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科技”“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848.43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3号），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元，共计募集资金56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和部分保荐费用合计122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于2017年10月2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其他发行费等1,551,312.7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45,748,687.2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7】116007号）。

二、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截至2017年12月5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100台套后包工业机器人建设项目和年产50套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建设项目的累计投资额合计为人民币7,848.43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该自筹资金

出具了“众环专字(2017) 1160115 号”的《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情况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资金(万元)	置换金额 (万元)
1	年产 100 台套后包工业机器人建设项目	49,600.00	38,202	3,957.07	3,957.07
2	年产 50 套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建设项目	21,300.00	16,372.8687	3,891.36	3,891.36
合计		70,900.00	54,574.8687	7,848.43	7,848.43

鉴于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7,848.43 万元。

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需要；本次置换没有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一致。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相关审批及批准程序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7,848.43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该自筹资金出具了“众环专字(2017)1160115号”的《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情况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7,848.43万元。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17)1160115号”的《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情况鉴证报告》，鉴证结论如下：我们认为，楚天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预先投入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楚天科技截至2017年12月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

本次楚天科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同意楚天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四、备查文件

1、《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楚天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预先投入情况报告》；
-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